進修部專科二年制新生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分類	領域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基礎必修	語文思辩	國文領域	國文(一)	2	· 一年級修習
			國文(二)	2	
		英文領域	英文(一)	2	一年級修習
			英文(二)	2	
核心必修	公民涵養	公民意識 領域	公民素養概論/思維辨別概論	2	1. 二年級修習 2. 依課程 心為領習 定期 識排每少學 分。
		永續發展 領域	環境保育概論/生命科學概論/資訊應用科技概論	2	
		生活美學 領域	生活藝術概論/生涯發展概論	2	
			合計	14	

附註說明:

- 1. 修習對象:本校進修部專科二年制 113 年度入學新生。
- 2.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8 學分、核心必修 6 學分,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4 分。
- 3. 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,惟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,經 與系科協調後,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。
- 4.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,公民意識、永續發展及生活美學,學生以專二修習為原則,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三大核心領域各一門課程,合計6學分。
- 5.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- 6. 學生修習課程,需依通識實際排課為準則。且應依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 課注意事項」辦理修課,未盡事宜,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習之。
- 7. 各系科之通識課程科目表,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通識中心當學期實際排課為準。